**产品委托开发协议**

甲方： 长沙爱孕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生产厂房六301

联 系 人： 郭智和

联 系 电 话： 0731-82030693

乙方： 广州爱孕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座4504房

联 系 人： 汪南

联 系 电 话： 020-88726838

甲方和乙方双方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条件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和充分考虑，就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产品委托设计开发服务项目，签订如下合同内容：

**一、合同目的：**

乙方受托承担甲方所需要的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 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工作

**二、双方职责及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根据甲方具体情况提出办理的开发方案并告知甲方，同时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工作，产品开发完成里程碑为该产品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注册检验，具体产品开发的内容以甲乙双方所协商确认的产品开发需求为准（10工作日，不含甲方需求修改等待时间）。
2. 乙方负责承担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设计与测试，并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交付产品样机及相关产品文档（90工作日，不含甲方需求修改等待时间）。
3.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进行产品产品的性能指标、检验方法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与甲方协商确认（10工作日，不含甲方需求修改等待时间）。
4. 乙方负责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向甲方输出包括采购、生产和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产品技术要求等设计和开发输出资料，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1）采购信息，如原材料、包装材料、组件和部件技术要求；

2）生产和服务所需的信息，如产品图纸（包括零部件图纸）、工艺配方、作业指导书、环境要求等；

3）产品技术要求；

4）产品检验规程或指导书；

5）规定产品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产品特性，如产品使用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要求等。

6）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7）研究资料、临床评价资料、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基本要求清单；

8）样机或样品；

1. 甲方需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因伪造或资料不真实造成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主动将办理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与利害关系告知甲方，不得隐瞒或篡改。

**三、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披露，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约束力的情况下，双方特别承诺将按最严格的标准保守从对方获悉的商业机密和数据。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编写过程中涉及甲方公司的文档、数据材料以及内部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或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双方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约定的款项后，若甲方需求明确，在确认开发需求后，将开始着手按照拟制开发计划并依据开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计划提供第一版设计稿给甲方确认。
3. 双方在确认样机之后，将开始进入正式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测试合格后，应提供相应的设计开发文档交予甲方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检验，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乙方预计在2周内指导乙方完成产品注册送检工作。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则免除乙方职责；如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若因国家相关法规变化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核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产品注册检验，则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直到取得注册检验为止。
5. 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应在七个月内完成产品开发，否则甲方应退还80%的委托服务费用，甲方企业因素所造成的延误除外。

**五、相关责任与义务**

1.基于产品开发技术特点，乙方依据项目开发进度若需要将项目部分开发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机构承担，需保证交付成果符合双方已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文件，并对转包开发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产品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产品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产品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开发费用情况除外。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开发成果做后续改进性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无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产品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但属于已公开在大众传播的媒体、网站和未经限制允许公开下载的资源等已公开的开发内容除外。

**七、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欲中止此合同执行，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需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八、争议：**

合同执行发生争议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或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本合同共五页